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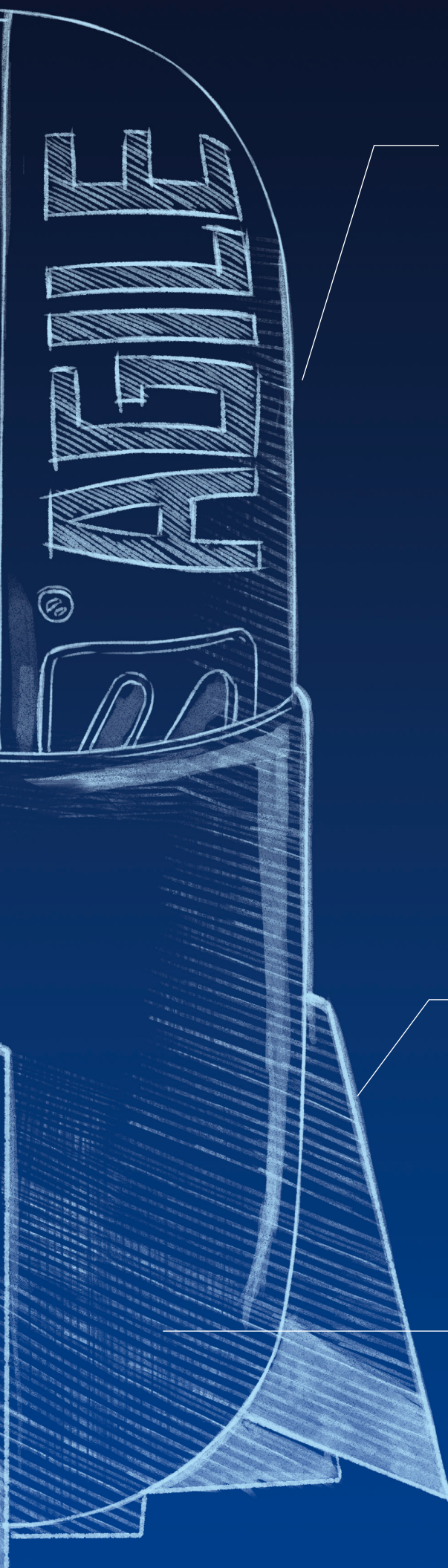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報告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 僅供識別



我們建立一個名為AGILE的五年計劃，所謂AGILE就是：

「促進增長，國際視野」。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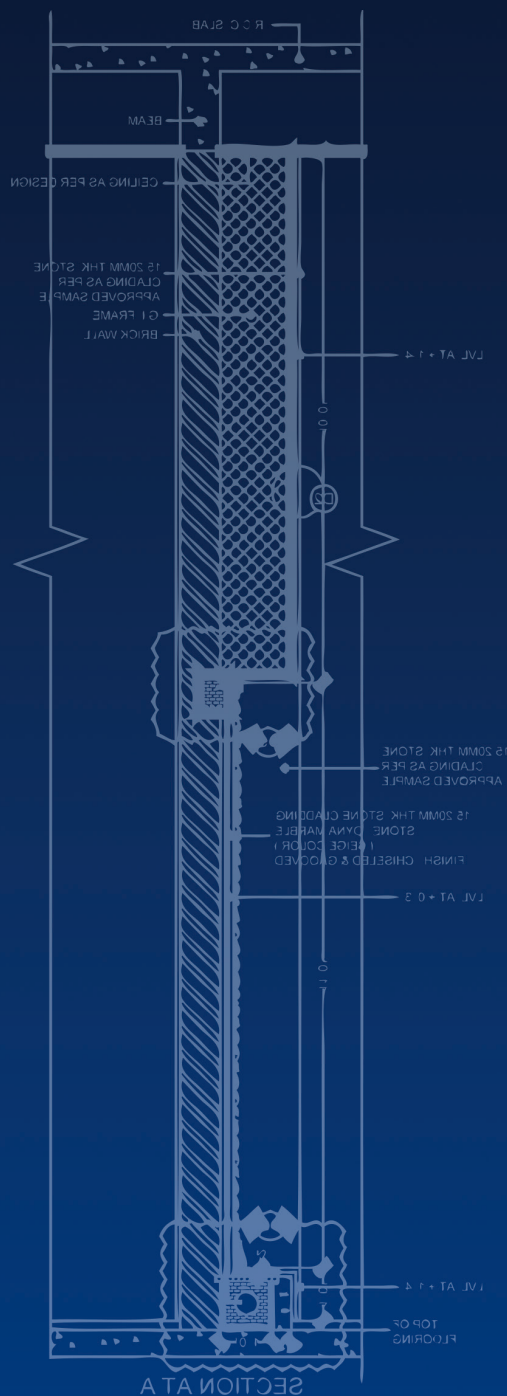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專注於為全中國病患者帶來創新和高素質的醫療保健方案，並且負責任地經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價值。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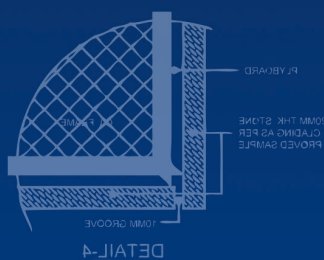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及開展戰略合作滿足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需求。

致力成為全球醫藥公司為中國患者引進優質醫療道路上的首選伙伴。

AG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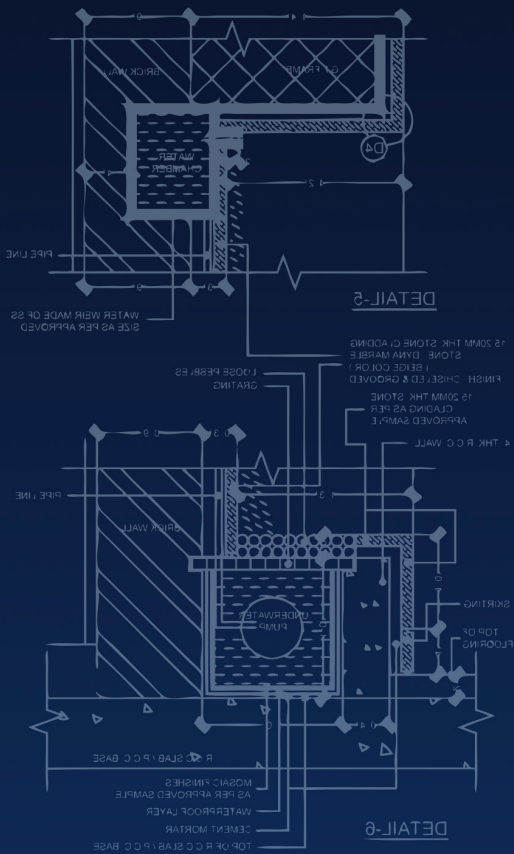


ACCELER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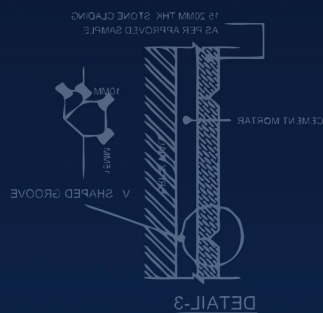


GROWTH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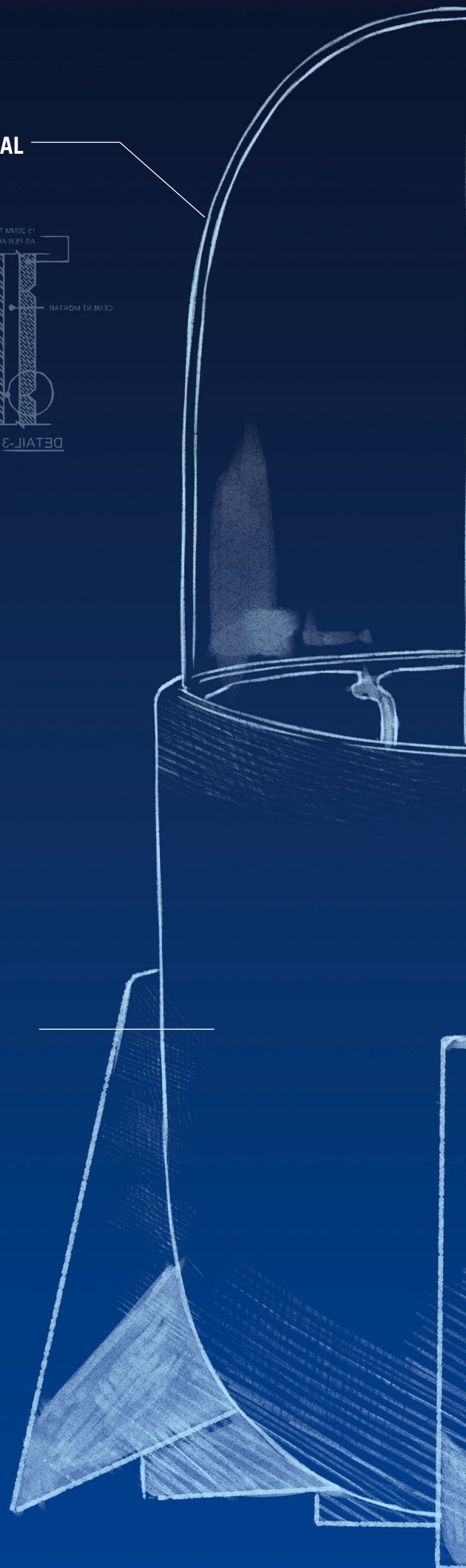
根基穩固 建構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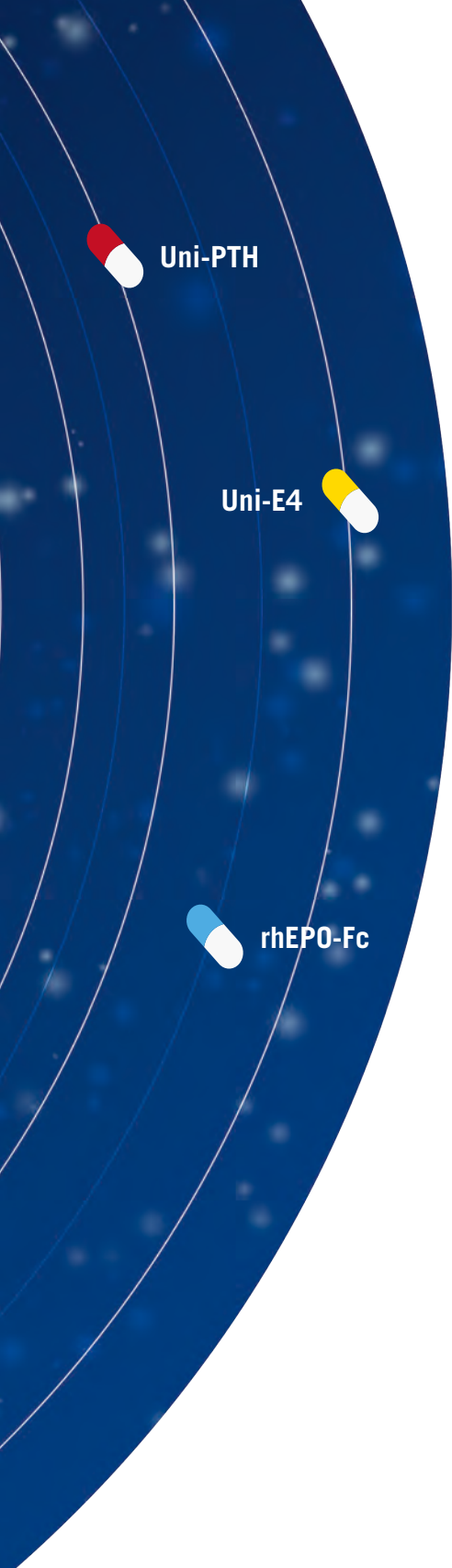
追求卓越營運乃聯康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景。

目錄

| | |
|-----|--------------|
| 2 | 公司簡介 |
| 4 | 主要財務摘要 |
| 5 | 主席報告 |
| 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 26 | 企業管治報告 |
| 33 | 董事會報告 |
| 4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11 | 五年財務概要 |
| 112 | 公司資料 |

EXECUTION





我們 對質量的承諾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於廣東省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目前，本集團有兩種已完成所有臨床測試之新處方藥品：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其中，

- Uni-E4主要針對二型糖尿病患者，尤其是屬於過重的患者。
- Uni-PTH為適用於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之療程。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聯康致力透過創新
療程改善患者的
生活質素

金因肽



匹納普



金因舒



博康泰



主要財務摘要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收益(千港元) | | 156,477 | 146,489 |
| 毛利(千港元) | | 133,628 | 123,864 |
| 研發費用(千港元) | | (42,519) | (18,813) |
| 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資產減值) | | (76,637) | (53,820) |
| 息稅攤銷前虧損(千港元) | 1 | (45,396) | (24,659) |
| 毛利率(%) | | 85.4% | 84.6% |
|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 | 27.2% | 18.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現金比率(倍) | 2 | 2.66 | 1.56 |
| 流動比率(倍) | 3 | 4.51 | 2.65 |
|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 4 | 111 | 58 |
|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 5 | 106 | 81 |
| 存貨周轉日數(日) | 6 | 212 | 179 |
| 負債股權比率(%) | 7 | 13.7% | 11.4% |
| 總資產周轉率(%) | 8 | 40.1% | 29.5% |

主要比率附註：

- | | |
|---|--|
| <p>1 息稅攤銷前虧損： 扣除稅項及扣減利息費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之虧損</p> <p>2 現金比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p> <p>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p> <p>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銷售成本乘以365日</p> | <p>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營業額乘以365日</p> <p>6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銷售成本乘以365日</p> <p>7 負債股權比率： 總負債／權益總額</p> <p>8 總資產周轉率： 總收益／總資產</p> |
|---|--|



心創造， 新醫藥

主席報告

主席 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財務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銷售內部藥品之收益 | 156,477 | 146,489 | 6.8% |
| 銷售成本 | (22,849) | (22,625) | 1.0% |
| 毛利 | 133,628 | 123,864 | 7.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330) | 576 | -504.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6,446) | (81,148) | 5.8% |
|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 (23,540) | (19,279) | 22.1% |
| 銷售生物及化學藥品之經營收入 | 31,312 | 24,013 | 30.4%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5,057 | 4,068 | 24.3% |
| 新藥產品及未來項目產生之開支 | (68,218) | (39,052) | 74.7% |
| 其他行政開支 | (40,454) | (36,317) | 11.4% |
| 融資成本 | (177) | (497) | -64.4%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6,864) | (7,038) | -2.5% |
| 減值虧損及其他前虧損 | (79,344) | (54,823) | 44.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707 | 1,003 | 169.9%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7,705) | - | 不適用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33,955) | - | 不適用 |
| 除稅前虧損 | (278,297) | (53,820) | 417.1% |

概覽

如上表財務數據所示，我們銷售生物及化學藥品的經營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勁上升，升幅達到30.4%。這源於我們團隊在削減成本策略上的共同努力，以及我們銷售團隊及客戶基礎的大幅擴展。儘管有來自省級招標對藥品的定價壓力，我們的毛利維持穩定，略增加7.9%，反映未來幾年前景樂觀。

根據生物技術公司的生命週期，由於繼續投資新藥及未來項目，本集團在本期間仍錄得虧損。此外，其他行政開支亦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採用上市公司的法律及合規行動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及法律費用及執行全新激勵績效獎勵體制致使員工成本不斷增加所致。

主席 報告



梁國龍(主席)

各位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七年充滿變數及挑戰。由於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整體不明朗，投資者對全球經濟未來情景持謹慎態度。儘管如此，二零一七年，股市表現強勁，而科技及生科股更領漲大市(納斯達克二零一七年回報率：27.2%，恒生指數回報率：35.9%，紐交所回報率：14.9%)。誠然，上述指數之表現主要受藍籌股之股價強勁上漲推動，而小盤股指數則跑輸大市(如Russell 2000回報率：13.1%，而HSSI回報率：19.2%)。而隨著藍籌股估值更高，投資者有望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轉向低估值及高質量中小盤股。質量乃其中關鍵因素，而聯康生物科技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一四年起已努力強化業務各環節之質量，並最終藉此構建了可持續競爭優勢。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於本集團各業務前沿均取得了質量方面的長足進步。在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穩定增長，同比(「**同比**」)增長6.8%至156,447,000港元。

與新的優質投資者香江集團訂立戰略聯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由中國內地著名企業香江集團所領導之HeungKong Great Health Fund I向本集團投資120百萬港元，成為本集團戰略股東。由於此項投資，香江集團目前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4.2%。更重要的是，本集團逾50%投資者為長期投資者，由此表明股東基礎穩健，有利於股東價值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與香江集團達成戰略聯盟，以利用香江集團的醫療網絡分銷製藥產品。日後，雙方將共同評估設立生物醫藥孵化中心及探索國際併購項目的機會。

自投資六個月以來，雙方設立了聯盟委員會，且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與香江集團代表開展密切合作以令機會可付諸實踐，其中包括於天津連鎖醫院及廣東醫療中心成功推出多款產品；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新增兩名優秀董事，分別為任啟民先生及劉楸妍女士。兩名新董事就政府事務、跨境併購、營銷及醫療服務與營運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全新見解。



主席報告



提升商業平台質量

開發商業平台屬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取得的第二項重大成就。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啟動了為期五年的「A.G.I.L.E營運(促進增長，國際視野)」計劃，旨在打造全新具可持續競爭優勢的商業平台。而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商業化能力變化最大之年份。在兩票制背景下，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職能部門獲重整為三大主要部門，即1)銷售營運管理，負責監督貨物在所有渠道的分銷情況；2)分銷商管理，負責分銷商合約及分銷商工作流程；及3)銷售團隊管理，負責培養內部銷售團隊及發展長期關鍵意見領袖(KOL)網絡。全新架構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本集團目前已遵守新法規及作好充分準備把握機遇。

此外，本集團已招聘眾多擁有多家跨國公司及本地工作經驗的人才，該等人才曾於商業領域表現搶眼並於新的商業平台組織管理團隊。舉例而言，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我們，出任聯康醫藥保健(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薛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曾擔任拜耳、費森尤斯卡比集團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E Health之總經理及營銷、銷售及業務部門之主管職位。在彼任期內，薛先生曾成功推出多個重點產品並創造了數十億港元計年收益，打造行業內表現最傑出的業務部門之一。

最後，本集團持續擴展商業部門規模。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僅僱備了約二十五名專職員工，為商業活動提供支持。而於二零一七年底商業辦公室員工數目增至一百七十一名，由此表明於三年內擴張了七倍。本集團目前擁有成熟的商業團隊，涵蓋整個醫藥行業商業價值鏈，此乃極為重要之競爭優勢。董事會深信上述三大主要變動將加快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同時為新藥產品(比如一流口服抗糖尿病藥品博康泰®(米格列奈片))提供強大推出平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康獲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聯合頒發的「2017年金港股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大獎，以表彰集團「堅持努力創新，不斷回饋社會」的理念。



研發格局變動

於研發領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面臨若干挫折及挑戰。大量新參與者進入市場，改變了本集團在研產品之競爭格局。因此，董事會基於最新貼現現金流預測及估值結果，決定就與開發在研產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一次性減值支出201.7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繼續於二零一七年穩步推進研發工作，研發支出較前一財政年度大增126%，佔收益比例達到27.2%。該增幅反映了我們持續致力於創新。董事會深信研發為推動生物科技公司長期可持續性發展之最重要元素。我們於年內完成了第二代Uni-E4和Uni-PTH及阿卡波糖的大部分製劑開發及化學藥品生產控制(「CMC」)工作，同時還完成了匹納普®及博康泰®等已面市產品的等效質量啟動工作。鑒於本集團研發團隊正準備與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會面以加快日後臨床測試及上述產品之未來開發活動，該等重要發展為二零一八年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二零一七年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維持正向增長勢頭，從上市產品表現強勁及銷售團隊不斷壯大可見一斑。整體銷售淨額增加7.9%至156.5百萬港元(剔除匯率波動)，與二零一八年南方所所示7.6%的行業增長同步。二零一七年銷售增速低於本集團過往三年增速，因為受多個一次性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華潤紫竹」)建立的金因舒®銷售模式的變動，新商業模式所產生的銷售中斷以及新啟動省級招標所產生的可控但是消極價格影響。而事實上，該等挑戰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影響有限。本集團亦發現主要戰略產品均錄得雙位數正增長，如15毫升裝金因肽®較去年增長11.6%及匹納普®較去年增長2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或「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繼續維持於85.4%之高位，而貢獻邊際溢利(毛利扣除銷售與分銷成本)錄得36.5%。上市生物及化學藥品之經營收入增長30.4%至31.3百萬港元。虧損淨額較之去年同期增加至278.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加大研發投資力度所致。

主席 報告

就資產負債表狀況而言，本集團發現多個關鍵比率(包括流動性比率及償付比率)呈現正面變動，由此表明狀況良好，可支持本集團近期發展。

良好的銷售表現未能充分轉化為我們的盈利，皆因為本集團持續加大新產品投資以實現中長期強勁增長並鞏固本集團於生物科技行業之領先地位。受益於其業務可持續能力，本集團短中期將繼續保持穩定，本集團擁有121,281,000港元現金，財務狀況強勁，可應付任何短期資本支出。

二零一八年前景喜人

展望未來，兩大喜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日後之銷售均產生正面影響。首先，博康泰®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其次，取消對金因肽®的報銷限制令金因肽®的應用範圍更為寬泛。此外，更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更為頻繁之趨勢為新推出之創新藥帶來更多機遇，可令該等藥品於商品化初期階段實現大規模上市，我們深信本集團的在研產品(即有望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推出的第一代Uni-PTH)將大受裨益。同時，最新的政策大力支持國內優質仿製藥和創新藥的發展。受益於利好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正以堅實步伐邁入藍海市場。本集團正積極與藥品審評中心進行溝通，繼續增大研發投入，推進產品開發。我們相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奠定之基礎將於二零一八年收穫豐碩果實。


由於推行「A.G.I.L.E.運營—促進增長，國際視野」的五年計劃，本集團將加快商業平台的發展步伐，旨在提升我們於醫藥營銷及分銷領域之能力。除此之外，我們將繼續尋求開拓性創新，為廣大病患者提供更佳治療方式，以此推崇我們的「心創造，新醫藥」企業文化。我們深信，我們致力於開拓創新，有助於病患者過上更美好的生活。

最終，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向本集團的持份者、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繼續竭誠工作，向成為中國領先製藥公司的目標邁進。

主席
梁國龍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促進增長 國際視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聯康－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乃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再生以及眼科治療。本集團業務涉及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生產以及銷售及分銷的一體化生物製藥產業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種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康泰[®]。匹納普[®]現時已獲得商標許可，其英文名稱正式從「Pinapu」更改為「Pinup[®]」。

市場概覽

由於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人口逾13億，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製藥市場，僅次於美國。根據健康規劃與管理國際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r)上公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製藥行業的銷售總額達1,160億美元，人均支出約89.3美元。雖然中國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製藥市場，但就逾13億的人口而言，人均藥品支出仍處於較低水平。隨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持續城鎮化，預計製藥行業將繼續壯大，促使該行業壯大的另一重要原因為老齡化人口快速膨脹。由於二零一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65歲及以上的人口逾1.4億，製藥行業發展前景一片大好。

與此同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推行的醫改著重優化製藥系統和分銷系統，其解決了藥品和醫療服務可用性及其可負擔性問題。聯康扎根於此受政府高度監管的行業，因而密切關注最新法規資料，以便適應可持續發展的新環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發佈有關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關於兩票制的意見**」)。兩票制旨在提高藥價透明度，優化多級分銷模式，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底之前於全國範圍內全面推行兩票

制。其重點強調分銷商及下游醫院必須留存詳細的藥品銷售及購買記錄，確保發票及付款保持一致。製藥公司採取多項措施(如整合營銷及分銷團隊，與醫院及終端用戶建立聯繫以及與一級分銷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便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此外，旨在完全取消醫院以售藥增加收入的做法的零加成政策持續影響製藥公司的訂貨單及溢利。該等法規政策收緊對製藥行業的溢利造成局部影響，此乃由於其取消了醫院多賣藥的動力，並減少了醫院對製藥公司的需求。

二零一七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在該背景下，聯康於二零一七年採取了戰略性措施。本集團透過重組及擴大銷售隊伍以遵守最新法規、專注開發創新及專利產品以及與知名企業搭建戰略性合作關係，以此提升自身的市場競爭優勢，擴大銷售渠道以及為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推出新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在福建省推出新型口服抗糖尿病藥品－「博康泰[®]」牌米格列奈，該藥品納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米格列奈屬於格列奈類降血糖化合物，可治療2型糖尿病。除抗糖尿病療效外，其亦對改善餐後高血糖有著潛在作用，具有成為一流藥品的潛力。博康泰[®]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作為治療糖尿病的一線及／或二線藥物。於回顧年度，博康泰[®]已入駐福建逾百家醫院，且銷售團隊正在接觸多家新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在福建省外贏得九個省份的招標。由於努力進行宣傳及打入市場，即使於銷售人員過渡及博康泰[®]醫院進藥所在年度，其於年內仍貢獻毛利接近1百萬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的戰略合作與整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聯康與香江集團達成戰略聯盟，該集團乃內地一家集團公司，位列全國私企50強。本集團已與香江集團成立一個聯合委員會，以聯合聯康的銷售團隊及香江集團的採購團隊，開拓銷售渠道。此次合作促使本集團透過香江集團的中國醫療網絡擴大分銷渠道、許可及獲得互補藥品及技術，同時擁有可利用醫療服務及慢性疾病管理方面的大數據領域先進技術，此戰略聯盟亦計劃發展生物醫藥孵化中心，探索國際併購項目來最大化聯康的創新能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與華潤紫竹及陽光諾和藥物（「**陽光諾和**」）的整合於二零一七年初見成效。金因舒®分銷順利過渡至華潤紫竹不僅擴大了醫院覆蓋範圍，同時大幅節省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憑藉華潤紫竹的強勁往績記錄及市場地位，本集團眼科醫院覆蓋數量較二零一七年初翻一番。為更好的深入滲透糖尿病市場，本集團與陽光諾和達成合夥關係，以共同開發具前景的口服抗糖尿病藥物（「**口服抗糖尿病藥物**」）。阿卡波糖為首個合作開發的產品，且雙方公司將尋求開發額外兩至三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本集團認為，聯康與其他經驗豐富的製藥公司合作可加強我們的外部創新能力，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重塑銷售與營銷團隊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擴大並重組銷售與營銷團隊，以便抓住市場機遇。於委任薛偉先生為商業平台總經理後，本集團亦於全國各地增聘高級職位，且銷售及營銷職能獲進一步重整為三個主要部門，即銷售營運管理、分銷商管理及銷售團隊管理，以整合及明確各部門的職責。銷售營運管理負責監督所有貨物流向，以增強集團對所有銷售渠道的管理。分銷商管理著眼於分銷商合約及規範化所有分銷商工作流程以縮短回款時間。最後，銷售團隊管理負責內部銷售團隊能力發展，以培養長期關鍵意見領袖(KOL)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的商業平台員工人數按年增加24.8%至171名。重塑營銷團隊架構將更為明確職責範圍及促使策略得以有效地執行。這必然會開拓更多機遇及利用現有合作關係提升贏利能力。

得益於此，儘管身處定價的重重壓力之下，本集團的主要上市藥品（如匹納普®、金因舒®、金因肽®及博康泰®）的省級招標仍獲得了穩定進展。此外，憑藉所設立的強大專責小組及優化的營銷架構，本集團在市場准入方面表現優異，匹納普®新中標省份包括寧夏、湖南及湖北，金因肽®新中標省份包括山西、寧夏、四川，以及博康泰®於九省中標。本集團認為，優化的銷售與營銷團隊可實現靈活及深入的職能管理，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兩票制的全面合規及提升盈利性，從而實現業務高增長。

研發及研發進度

本集團持續專注發展有可能為其業務帶來重大商業價值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並確定著眼於三大治療領域，以豐富產品組合：代謝疾病、眼科及皮膚科。因此，本集團將持續開發以下新專利藥品：

| 藥品/成分 | 適用症 | 描述 | 臨床前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 註冊 登記前 | 已上市 |
|------------------------|--------|---|-----------|------|------|---|-----------|-----|
| 自製藥品 | | | | | | | | |
| 內分泌科 | | | | | | | | |
| 博康泰® | 2型糖尿病 | 博康泰®(口服抗糖尿病藥品-米格列奈)屬格列奈類降低血糖藥物。米格列奈透過結合並關閉胰島β細胞的若干鉀離子通道，調節血糖水平。關閉鉀離子通道會導致一系列的電化學反應，有效刺激胰腺的胰島素分泌。 | ▶ | ▶ | ▶ | ▶ | ▶ | ▶ |
| Uni-E4 -創新水針 製劑 | 2型糖尿病 |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項透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該藥品設計為兩天注射一次。該類藥品已於治療2型糖尿病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的糖尿病藥物。 | ▶ | | | | | |
| Uni-PTH -粉針製劑 | 骨質疏鬆 | Uni-PTH(甲狀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齡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密度，並透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遠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注射一次。 | ▶ | ▶ | ▶ | ▶ | ▶ | |
| Uni-PTH -創新水針 製劑 | 骨質疏鬆 | Uni-PTH(甲狀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齡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密度，並透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遠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注射一次。 | ▶ | | | | | |
| Uni-E4-Fc | 2型糖尿病 | Uni-E4-Fc (rExendin-4 Fc)為Uni-E4的長效型號，是新一代rExendin-4療程。該技術通過加入Fc分段，大大延長該產品於體內的半衰期。因此，Uni-E4-Fc只需每週或三週注射一次，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 | | | | | |
| 眼科 | | | | | | | | |
| 金因舒® | 眼部創傷癒合 | 金因舒®(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為眼部創傷癒合(如角膜潰瘍)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於氨基端有三個額外氨基酸，令分子的穩定性增加。因此，金因舒可以於室溫內儲存。 | ▶ | ▶ | ▶ | ▶ | ▶ | ▶ |
| 皮膚科 | | | | | | | | |
| 金因肽® | 表皮創傷癒合 | 金因肽®(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金因肽®為中國唯一一種噴霧型表皮生長因子。用法為清創後每日使用一次。 | ▶ | ▶ | ▶ | ▶ | ▶ | ▶ |
| 傳染病 | | | | | | | | |
| 匹納普® | 真菌感染 | 匹納普®(伏立康唑)是一種治療真菌感染的處方口服藥品。伏立康唑能夠阻礙真菌細胞壁的生長，從而導致真菌死亡。匹納普®每天服用兩次，主要用於化療或器官移植後免疫力低下的病患者。 | ▶ | ▶ | ▶ | ▶ | ▶ | ▶ |
| 血液科 | | | | | | | | |
| rhEPO-Fc | 貧血 | rhEPO-Fc(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及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rhEPO-Fc是下一代的EPO治療藥品。通過加入Fc分段，大幅延長了rhEPO在人體中的半衰期。因此，病患者僅需每週注射一次rhEPO-Fc，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 | ▶ | | | | |
| 合作夥伴藥物 | | | 進展 | | | 合作夥伴 | | |
| 內分泌科 | | | | | | | | |
| 阿卡波糖 | 2型糖尿病 | 阿卡波糖是一種小分子藥物，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及在部分國家用於治療糖尿病前期症狀。阿卡波糖可以通過抑制碳水化合物消化分解為葡萄糖過程中所需的葡萄糖酶水解酶，阻滯碳水化合物分解成葡萄糖，從而有效減少患者對糖的吸收。阿卡波糖能有效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達到降低HbA1c值的效果。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Uni-PTH

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的Uni-PTH的市場潛力巨大，達13億美元。其在治療骨痛時，較同類產品更有效，且是目前唯一一類能有效增加骨密度的合成代謝劑。當前階段，其仍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進行進一步審查及現場檢驗。該產品有望最早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推出，本集團目標是成為第一家推出該類產品的公司。

年內，凍乾粉製劑的Uni-PTH乃本集團的主要新藥之一。本集團已重新提交其新藥申請（「**新藥申請**」）及補充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北京食品藥品管理局受理，且目前正接受藥品評審中心的技術審查。與此同時，水針製劑的Uni-PTH於二零一七年已成功完成製備工藝審查。藥品評審中心的交流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舉行。

Uni-E4

Uni-E4是一款GLP-1誘導劑，是本集團自主創新研發的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的藥物。因其獨特療效，Uni-E4一旦上市，預計會使銷售創新高。

於二零一七年，水針製劑的Uni-E4研發進度如期推進。藥品評審中心交流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舉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臨床第三階段研究，本集團期望Uni-E4可於二零二三年上市。

Uni-EPO-Fc

人促紅細胞生成素是一種促進紅細胞成熟的糖蛋白激素。作為長效EPO治療方式，EPO-Fc極大地改善了患有貧血伴隨慢性腎臟疾病病人的治療便利。EPO-Fc的市場價值估計達539百萬美元，且在全球有快速增長的趨勢。

本集團已完成Uni-EPO-Fc臨床前測試，計劃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藥品評審中心完成藥品審查後繼續進行臨床第一階段研究。由於研發計劃有變，本集團將設定優先次序並首先分配技術資源及財務資源以開發Uni-PTH及Uni-E4，但本集團仍期望成為中國國內最早供應長效Uni-EPO-Fc產品的提供商之一。

阿卡波糖片

阿卡波糖為由本集團與陽光諾和共同開發的口服抗糖尿病的補充藥物。阿卡波糖適用於飲食富含碳水化合物的亞洲人，其市場價值極為龐大，達32億美元，作為治療II型糖尿病小分子藥物，阿卡波糖在中國的競爭對手微乎其微。本集團的阿卡波糖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已完成工藝製備審查，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提交簡版新藥申請（「**簡版新藥申請**」）。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56.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近6.8%（二零一六年：146.5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因為15毫升裝金因肽®及匹納普®對收益作出巨大貢獻所致。銷售成本略增加1.0%，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度的22.8百萬港元。受收益增勢所推動，本年度的毛利達133.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7.9%，且毛利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相比二零一六年的84.6%增長了0.8個百分點，達85.4%。

就本年度銷售收益總額（所有上市產品）而言，本集團表現強勁，於其核心市場（即銷售量位列前五的省份，包括北京、廣東、福建、江蘇及吉林）錄得15%的增長率。前五大省份涵蓋聯康中國總銷售之36%。其符合重塑營銷團隊架構之目的，擴大核心市場的自身銷售團隊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及遵守政府政策。此外，部分省份（如遼寧）的增長率高達290%，其亦歸因於新銷售團隊架構的優勢，各項職能更側重其自身專業優勢。

於研發能力與人才的巨額投資致使研發支出劇增。其顯著增長126.0%至4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8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支出增長18.3%至89.7百萬港元，其乃由於非經常性專業開支包括提升辦公營運效率及數據組織及安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整合及重建銷售渠道獲得更多有效促銷，從而致使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至76.4百萬港元，即佔總收益的48.9%（二零一六年：81.1百萬港元，55.4%）。

上市藥品銷售

金因肽®

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金因肽®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其適用病癥已從單純的燒傷和皮膚病逐步擴展到產科和整形手術。於本年度，金因肽®產生的收入總計66.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7.0%，其中15毫升裝金因肽®錄得增長率約16.2%。更廣泛的應用，優化的營銷架構以及中標範圍的擴張，共同刺激了15毫升裝金因肽®的銷量，使得其實現了兩位數近11.6%的增長。隨著其銷售渠道從分銷商轉變為自有銷售團隊，15毫升裝金因肽®的平均單價上升5.2%。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戰略上專注毛利較之5毫升裝金因肽®更高的15毫升裝金因肽®，致使5毫升裝金因肽®的銷量下跌，該增量亦由此而受到溫和影響。此外，金因肽®於二零一七年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取消「限工傷」限制，從而擴大金因肽®的使用範圍(包括所有外科手術)，且本集團藉此不斷聘用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和進入更多潛在醫院。此外，受益於省級基本藥物改革，金因肽®已允許在地方診所和社區醫院出售，由此進一步刺激了其收入增長。

金因舒®

金因舒®主要用於治療眼科的角膜潰瘍，其於本年度的收益錄得溫和下跌，此乃由於政府施加降價壓力，單位價格下跌所致。其錄得營業額為20.9百萬港元，按年下跌近12.9%，但其並未轉變為盈利能力下跌。根據協定模式，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比例亦相應下降，由此表明此合作關係之盈利能力或會提升。然而，本集團在不斷努力擴張中標省份，部份控制了不利趨勢，使得藥品覆蓋中國所有省份的逾77%，另有7個省份納入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因此，在華潤紫竹的廣泛網絡的支持下，本集團已達成銷售目標。本集團一直在透過與日俱增的競爭優勢尋求獲得更多省份的授標和搶佔未開發市場的機會。

匹納普®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專利化學製藥產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主要針對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其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68.2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的60.5百萬港元增長約12.8%。匹納普®的出色表現皆因三個新中標的省份所致，新中標省份包括寧夏、湖南和湖北，且其全國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6%。平均單位售價溫和下跌9.3%，此乃受到化學製藥行業物價整體下跌的影響所致，但其由於產能擴張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單位製造成本較低，故此產品的盈利能力與二零一六年持平。鑒於有限的競爭對手數目與嚴格的市場准入，其在中國的競爭格局非常有前景。

博康泰®

本集團新推出的藥品博康泰®(米格列奈片)主要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此乃博康泰®推出的第一年，本集團竭力保持博康泰®的持續發展勢頭以期佔據慢性病管理的市場份額。於本年度，博康泰®產生的總利潤接近1百萬港元。令人振奮的是，博康泰®已列入最新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一七年)，自此，營銷團隊不斷地在全國尋找潛在投標機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銷售業務發展

於本年度，聯康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56,4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146,489,000港元上升6.8%。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增值，因此，就外匯波動作出調整之總營業額增幅為7.9%。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增加1.5%至87,286,000港元。獲專利生物藥品佔回顧年內綜合銷售總額約55.8%。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獲專利化學藥品銷售為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及博康泰®(米格列奈片，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銷售。此分部於年內錄得69,19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的銷售額60,488,000港元大幅增加14.4%。化學藥品佔綜合銷售總額約44.2%，而去年同期則為41.3%。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約為133,62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123,864,000港元增加7.9%。毛利率輕微增加0.8%至85.4%。毛利率增加乃由於15毫升裝金因肽®的銷售單價增加，其受金因舒®的負面影響及與華潤紫竹的新合作協議制定的金因舒®的銷售模式有重大變動略微抵銷。然而，這並不會轉變為盈利能力下降，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大幅下跌(請參閱**金因舒®**一節)。

儘管有來自省級招標對藥品的定價壓力，以及北京及深圳工資增長較快，本集團於年內仍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透過於整個業務過程中削減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例如，本集團增加藥用活性成份(「API」)供應商數目以增強原料採購的競爭力，以及繼續致力於增加銷量，以實現規模經濟。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81,14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76,446,000港元。其佔收益百分比由去年的55.4%下降至48.9%。該減少乃主要與華潤紫竹新合作關係項下的金因舒®銷售模式優化轉變及更有效的內部成本控制所致。這也是重組銷售團隊的益處，新架構促使各項職能更加專注於其自身專業優勢。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總額由去年的18,813,000港元增加126.0%至42,519,000港元。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水針製劑開發推出新的研究舉措所致。與陽光諾和有關阿卡波糖Acarbose藥片的共同開發項目已於回顧年內啟動，並產生開發及產業化成本。生物藥品方面，本集團的Uni-E4及Uni-PTH計劃繼續為獲批准推出市場而推進，且本集團已開始調配資源著手進行水針製劑的研究，以提升該等產品的競爭優勢。年內，上述研發項目令研發開支佔收益的比例顯著上升至27.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則為18.2%。由於本集團研發新藥，故研發開支可能因各個開發項目的不同階段成本而每年出現波動。本集團繼續建基於其策略重心，將重點放於包括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代謝疾病方面。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增加**18.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額外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招聘費用、提升辦公營運效率及數據組織及安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採取上市公司法律及合規行動(即股份認購)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該影響被持續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引入新的差旅政策)及有效精簡營運(如新的資訊科技通訊工具令差旅需求減少)所削減。本集團繼續進行銷售員工擴張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僱員總數約**350**名。為配合擴張計劃，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繼續實施多項新舉措，旨在提高僱員素質並提升其表現，並實行績效獎勵體系，且本集團已運行一項新的浮動獎金計劃，包括對重要僱員授出現金及股權獎勵。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內，其他收入由去年之**4,068,000**港元增加**24.3%**至**5,057,000**港元。其他收入指來自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之收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合約生產業務收入以及收取北京市科委高端仿製藥補貼，此乃匹納普®之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此項補助為對匹納普®的重要認可以及政府對匹納普®的大力支持，奠定了匹納普®為應急所需的優質產品的地位。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開發在研項目所確認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減值合共為**201,660,000**港元。由於中國製藥行業法規的近期變動及本集團在研項目的競爭格局發生變化(包括大批新參與者順利進入市場)，故本集團對當前在研項目的銷售預期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總虧損

總虧損由去年的**55,727,000**港元增加**401.2%**至年內的**279,309,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不包括一次性資產減值)為**77,649,000**港元，較之去年增加**39.3%**或**21,922,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部分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以及為本公司吸引人才而改善薪金及福利、一次性開支(本年度內開展之融資活動所招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提升辦公營運效率及數據組織及安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致。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投資。所產生之總虧損包括**177,000**港元，乃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算之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而作出之利息付款。

若加回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經調整 LBITDA**」)，本集團之經調整 LBITDA 於回顧年內由**17,621,000**港元增加至**38,532,000**港元。考慮到年末錄得定期及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121,281,000**港元，本集團可繼續支持其近期經營及投資。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

過去，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較少定期審查可納入目錄的新藥產品。這對於擁有新上市藥物的製藥公司而言一直是一個很大的顧慮。然而，據觀察有關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更新資料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刊發，而該資料於七月即刻被另一份更新目錄替代，且於目錄中新增了36個藥品，由此表明日後的醫保目錄將會頻繁予以更新，其將促使新近獲承保藥品銷量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錄得大幅增加，同時為本集團及該行業帶來顯著增長勢頭。

與此同時，最新政策亦表明大力支持國內優質仿製藥及創新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有關審批多項藥品(如化學藥品、生物藥品、中藥及進口藥物)登記備案的指引。於同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一份改進藥用活性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審批程序的通知，其將取消藥用輔料、直接與藥物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容器的單獨審批程序。藥用活性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的審批程序將與藥物配方登記備案程序一併進行，且最新的藥品登記備案更新資料將加快中國整個藥物登記備案程序的進度，為本集團及其他具有強大研發實力的製藥商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

在人口結構變動及政府政策支持的有利情形下，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以搶奪藍海市場。展望二零一八年，聯康將繼續透過擴張渠道鞏固其分銷平台，且本集團於該過程中將密切關注併購機會以便擴張至新地區，如東北及華中地區。此外，本集團將提升企業管理及深化與專業合作夥伴之合作關係。

透過發行股權及認購權集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按Vital Vigour Limited與Wynhau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27,4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其中873,360,000股股份及154,120,000股股份分別由Vital Vigour Limited及Wynhau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認購(「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8港元(認購價較市價折讓約24.18%)。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41.5百萬港元及擬作以下用途：(i)約38.3百萬港元用於為中國市場引進授權的新產品，因本集團旨在擴大其業務開發能力及引進可於短期內商業化的優質產品。有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治療二型糖尿病的阿卡波糖藥片。有關詳情已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有關藥片的製作進程及開發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ii)約97.6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本集團在研產品及開發彼等各自之日後產品。有關在研產品包括Uni-E4、Uni-PTH及Uni-EPO-Fc；及(iii)約5.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0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本集團在研產品之研發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述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根據其擬定用途予以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

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待達成於通函所述先決條件之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特別授權將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涉及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合共行使款項總額不超過52,992,281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2063港元。認股權證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隨時予以行使，惟須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提前終止。

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按股份現行市價之溢價（相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後之市價而言）發行新股份，從而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進一步籌集資金。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日後發展；及可令本公司能為日後把握任何確定投資機會做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1,2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90,1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321,000港元），流動資產約205,82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9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45,6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68,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為12.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貸款融資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49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87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81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聘用171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聘用10名員工。除中國銷售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外，本集團亦聘有177名區域分銷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31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彼同時擁有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現獲清華大學INSEAD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梁先生獲業內及媒體多方嘉獎及肯定。其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創展聯盟(青年創展聯盟，非盈利組織)的副總裁並接受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頒發的二零一七年度企業家獎。此外，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週刊頒發全球卓越領袖獎項。

陳大偉先生，48歲，獲得北京大學中美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後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唯一水務業務平台)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一家中國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及一家新加坡資本管理公司之主席。

唐潔成先生，57歲，為前任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唐先生於中國以生物科技進行污水處理之業務方面投資經驗豐富。

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由於決定作其他發展，已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劉焜妍女士，2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擁有約3年管理經驗。彼曾在中國數家私營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劉女士目前擔任香江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該集團是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綜合企業集團，業務範圍涵蓋貿易物流、工業發展、醫療保健、金融投資、教育、開發及建設。彼於二零一五年自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45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irth博士為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Firth博士先前於美國銀行美林出任亞洲醫療保健主管。彼亦於阿斯利康(AstraZeneca)任職5年，從事製藥研發工作，且於亞洲從事業務發展、策略項目及新產品開發之工作達4年。Firth博士持有劍橋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因擬全面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志剛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

趙先生現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域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周啓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6年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策劃之經驗。彼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及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起)。

任啓民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任先生擁有逾24年管理經驗。他曾擔任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董事會副秘書長兼常務理事職務達10年之久，主要負責中國政府的相關事務，並為國際政府機構、政黨、其他商務組織及中國政府高層安排會議。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彼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任先生之前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全球健康保險服務公司CIGNA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政府關係事務。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先生亦為蓋洛普(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及調查服務，為一間由中國投資者與全球績效管理諮詢公司Gallup Inc.創建之合營企業。任先生主要負責協助其於中國開展業務。目前，任先生擔任Carta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顧問服務。彼於一九九零年自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高級管理層

薛偉先生，47歲，為聯康醫藥保健(北京)有限公司(聯康之商業平台)。彼於多家跨國公司及國內製藥公司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包括出任總經理或市場、銷售及業務部門(即拜耳、費森尤斯卡比集團)主管職位。任職期間，彼成功推出多款重點產品，每年為公司帶來數以十億港元計的利潤，打造行業內表現最傑出的業務部門之一。在加入聯康前，薛先生曾出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健康保險板塊副總裁及StarE Health總經理。薛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藥劑學專業，並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進入商界之前，他曾於醫院擔任執業藥劑師。

陳順泰先生，57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業務開發總監。陳先生為一名執業藥劑師，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及香港獲得藥劑師牌照。陳先生於醫藥行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4年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新業務開發之總監以及雅各臣藥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聞亞磊博士，57歲，為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聞博士於生物科技、開發GMP及GLP設施及開發新藥品及臨床研究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聞博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王勇剛博士，44歲，擔任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王博士擁有於大型製藥公司開發基因工程藥品從事管理工作逾20年經驗。王博士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

羅常青女士，55歲，為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女士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

劉艷女士，45歲，為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醫學總監。劉女士持有河北醫科大學頒發的臨床醫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首都醫科大學之神經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為一名醫生，於北京同仁醫院任職10年。彼亦擁有於跨國醫藥公司(如輝瑞及GE醫療)從事醫學工作逾7年之經驗。

邱淑欣女士，36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實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楸妍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趙志剛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3) 周啓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主席為梁國龍先生(於唐潔成先生退任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訂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暫時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席除外)分擔，直至委任一名合適之繼任人。董事會認為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兼任行政總裁職務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

梁國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受聘於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且現時持有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 不足5%之股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則為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戰略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承擔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所有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續)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利益之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致力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由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概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 | |
|---|-------|
| 梁國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 A,B,C |
| 陳大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 A,B,C |
| 劉楸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趙志剛 | B,C |
| 周啓明 | B,C |
| 任啓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B,C |
| 唐潔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退任) | A,B,C |
|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A,B,C |

附註：

- A 閱覽有關業務及行業發展的讀物、雜誌及最新資料
- B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讀物
-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於財政期間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決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因事先或意外之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列如下。

| | 出席次數 | |
|---|------|-------|
| | 股東大會 | 董事會會議 |
| 執行董事 | | |
| 梁國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 2/3 | 11/11 |
| 陳大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 3/3 | 9/11 |
| 唐潔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退任) | 0/3 | 1/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劉楸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0/3 | 1/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趙志剛 | 2/3 | 8/11 |
| 周啓明 | 3/3 | 9/11 |
| 任啓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0/3 | 1/11 |
|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2/3 | 3/11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周啓明先生及任啓民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啓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
|---|------|
| 周啓明(主席) | 2/2 |
| 趙志剛 | 2/2 |
| 任啓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0/2 |
|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1/2 |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周啓明先生及任啓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計劃
- 審閱待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
|---|------|
| 周啓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 4/4 |
| 梁國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 2/4 |
| 趙志剛 | 4/4 |
| 任啓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0/4 |
| 唐潔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退任) | 1/4 |
|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2/4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任啓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周啓明先生及任啓民先生。於唐潔成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梁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罷免主席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在並無召開正式會議的情況下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對董事會作出推薦。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以供查閱。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1,877,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外聘專業機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協助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即管理層監控)之有效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邱淑欣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淑欣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除上述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分部資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該等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及表現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當時未能或於分派後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45,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0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大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唐潔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劉楸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趙志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劉楸妍女士及任啓民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續約。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

- (1) 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或倘本公司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2) 享有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12個月，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0,000股服務股份(「服務股份」)，作為額外福利且陳先生毋須付款。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不滿12個月的時間，將不得享有相關服務股份的任何比例配額。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上述董事任期、服務協議及服務股份發行(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確認及追認。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函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生效，惟現有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酬金、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或推薦。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彌償條文已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保障。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 相關股份之數目 | 總計 |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8) |
|---|-----------------------|-------------------|----------------|-------------------|------------------|
| 梁國龍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 1,530,877,026 (L) | 16,600,000 (L) | 1,547,477,026 (L) | 25.10% |
| 陳大偉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315,955,516 (L) | 79,060,000 (L) | 395,015,516 (L) | 6.41% |
| 劉焮妍 |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 | 1,640,000 (L) | 1,640,000 (L) | 0.03% |
|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 | 4,500,000 (L) | 4,500,000 (L) | 0.07% |
| 趙志剛 |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 | 6,140,000 (L) | 6,140,000 (L) | 0.10% |
| 周啓明 |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 | 3,420,000 (L) | 3,420,000 (L) | 0.06% |
| 任啓民 |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 | 1,640,000 (L) | 1,640,000 (L) | 0.03% |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持有之616,301,016股股份，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ii) Lord Profit Limited(「Lord Profit」)持有之914,576,010股股份，Lord Profit Limited由梁國龍先生全資擁有；(iii) 16,600,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梁國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權益包括：(i)陳大偉先生持有之315,955,516股股份；(ii)根據彼與本公司服務合約的條款持有之75,000,000股服務股份(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34頁之「董事服務合約」)及；(iii) 4,060,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向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趙志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劉焮妍女士及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64,9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之數目 | 相關股份之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 | | 總計 | (附註6) |
| Automatic Result(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16,301,016 (L) | - | 616,301,016 (L) | 10.00% |
| Lord Profit(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914,576,010 (L) | - | 914,576,010 (L) | 14.84% |
|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657,180,000 (L) | - | 657,180,000 (L) | 10.66% |
| Vital Vigour Limited(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873,360,000 (L) | 218,340,000 (L) | 1,091,700,000 (L) | 17.71% |
| 陳大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15,955,516 (L) | 79,060,000 (L) | 395,015,516 (L) | 6.41% |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 Automatic Result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 Lord Profit由梁國龍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 Vital Vigour Limited為HeungKong Great Health GP Limited(代表HeungKong Great Health Fund I行事並為該基金之一般合夥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權益包括：(i) Vital Vigour Limited持有之873,36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之218,340,000份認股權證，自發行當日起直至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2063港元。
-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64,9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額約1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7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0%)，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 報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誠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透過發行股權及認購權集資」所述，本公司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27,48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合共行使款項總額不超過52,992,281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2063港元（這將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256,8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隨時予以行使，惟須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股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架構 | |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 616,301,016 | 10.00 | 616,301,016 | 9.60 |
| Lord Profit Limited | 914,576,010 | 14.84 | 914,576,010 | 14.24 |
|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 657,180,000 | 10.66 | 657,180,000 | 10.23 |
| 陳大偉先生(附註1) | 315,955,516 | 5.13 | 315,955,516 | 4.92 |
| Vital Vigour Limited | 873,360,000 | 14.17 | 1,091,700,000 | 17.00 |
| Wynhau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 | 154,120,000 | 2.50 | 192,650,000 | 3.00 |
| 其他股東 | 2,633,475,605 | 42.72 | 2,633,475,605 | 41.01 |
| 總計 | 6,164,968,147 | 100.00 | 6,421,838,147 | 100.00 |

附註：

1. 以上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與陳大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就委任陳大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可能向陳大偉先生發行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數總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除於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工具。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64,968,147股。根據認購協議，合共1,027,48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138港元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續)

|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授予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授予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註銷 | 於年內失效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唐潔成(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退任) | 780,000 | - | - | - | - | 78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 0.230 |
| | 600,000 | - | - | - | - | 60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 0.215 |
|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0.1714 |
| 梁國龍 | 2,940,000 | - | - | - | - | 2,94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 0.230 |
| | 3,020,000 | - | - | - | - | 3,02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 0.215 |
| | 4,640,000 | - | - | - | - | 4,64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0.1714 |
| | - | 6,000,000 | - | - | - | 6,00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0.1574 |
|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十五日辭任) | 1,560,000 | - | - | - | - | 1,56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 0.230 |
| | 1,160,000 | - | - | - | - | 1,16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 0.215 |
| | 1,780,000 | - | - | - | - | 1,78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0.1714 |
| 趙志剛 | 1,560,000 | - | - | - | - | 1,56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 0.230 |
| | 1,160,000 | - | - | - | - | 1,16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 0.215 |
| | 1,780,000 | - | - | - | - | 1,78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0.1714 |
| | - | 1,640,000 | - | - | - | 1,64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0.1574 |

購股權(續)

|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授予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授予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註銷 | 於年內失效 | | | | |
| 周啓明 | 1,780,000 | - | - | - | - | 1,78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 0.1714 |
| | - | 1,640,000 | - | - | - | 1,64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0.1574 |
| 陳大偉(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4,060,000 | - | - | - | 4,06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0.1574 |
| 劉淑妍(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1,640,000 | - | - | - | 1,64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0.1574 |
| 任啓民(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1,640,000 | - | - | - | 1,64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0.1574 |
| 職員 | 10,880,000 | - | - | - | - | 10,88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0.230 |
| | 20,700,000 | - | - | - | - | 20,7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0.172 |
| | - | 34,950,000 | - | - | - | 34,950,000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 0.15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2,080,000 | - | - | - | - | 2,08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 0.230 |
| | 33,100,000 | - | - | - | - | 33,1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0.230 |
| | 1,320,000 | - | - | - | - | 1,32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 0.215 |
| | 120,000,000 | - | - | - | - | 120,0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 0.237 |
| | 1,300,000 | - | - | - | - | 1,3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0.172 |
| | - | 2,010,000 | - | - | - | 2,010,000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 0.1500 |
| | 213,040,000 | 53,580,000 | - | - | - | 266,620,000 | | | |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並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若干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經常向各種慈善團體作出金錢捐贈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回饋社會。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但該等交易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 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查察及管控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於業務經營中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本集團於深圳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已採用更安全及更高效的污水處理方案，提升其生物膜工藝及技術的能源效率。深圳華生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政府授予清潔生產企業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認定為「Top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terprise」。

本集團已實行「5R」原則，推進我們的持續發展與綠色消費結合的願景：

- 節約資源、減少污染(Reduce)： 減少不必要的消費。避免購買不必要或多餘的物品
- 綠色消費、環保選購(Re-evaluate)： 選擇天然或使用回收材料生產的產品
- 重複使用、多次利用(Reuse)： 盡量實現一物多用
- 分類回收、循環再生(Recycle)： 選擇能回收再用的產品
- 保護自然、萬物生存(Rescue)： 選擇能再利用的設計，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的產品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持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福利及培訓。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認可僱員，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關鍵績效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辦多項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b)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甄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方面符合若干評估準則。

(c) 分銷商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本集團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彼等與本集團就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和維繫顧客以促進銷售增長)之觀點一致。本集團亦要求分銷商遵守本集團之政策及推廣活動標準。本集團會監察其分銷商之財務狀況及還款紀錄。

本集團亦向其分銷商的主要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便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及增值的客戶服務。

主要關係(續)

(d)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主要為醫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透過維持客戶資料數據庫及利用電話、直接郵件、拜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各種渠道持續溝通，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個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旬或左右在本集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頁至第110頁的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

我們將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

釐定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取決於管理層之假設以及對該等藥品未來營運表現的估計，管理層於減值檢討過程中採用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

- 貼現率；
- 預計收益增長率；
- 估計毛利率；及
- 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63,313,000港元及12,4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167,705,000港元及33,955,000港元。

我們對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

- 取得由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有關該等藥品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報告，並評估該獨立外部估值師之專業水準及客觀性。
- 與獨立外部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
- 核查管理層所採用的數據及論證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方法為1)將有關輸入數據與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作比較；2)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採用之貼現率，並將有關比率與基準數據作比較；3)將預計收益增長率及估計毛利率與最近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貴集團的具體資料作比較；4)通過核實新藥審批狀態及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論證預期新藥面市時間的合理性；及5)評估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 評估管理層對完成在研藥品開發所需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之考評。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考慮到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26,605,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2,707,000港元。

於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估值小組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合作，以建立恰當的估值技術及為模型確定輸入數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單位售價。

我們對投資物業估值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專業水準、能力及客觀性，並檢討其與貴集團訂立的委聘條款；
- 與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其在釐定每項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該等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及行業常規；及
- 與類似地理位置之類似物業之公開銷售交易進行比較，評估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源數據之合理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施安迪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及6 | 156,477 | 146,489 |
| 銷售成本 | | (22,849) | (22,625) |
| 毛利 | | 133,628 | 123,864 |
| 其他收入 | 7 | 5,057 | 4,06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377 | 1,579 |
| 銷售與分銷成本 | | (76,446) | (81,14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89,693) | (75,835) |
| 研發費用 | | (42,519) | (18,813)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6,864) | (7,038)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 | (167,70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 | (33,955) | – |
| 融資成本 | 9 | (177) | (497) |
| 除稅前虧損 | 10 | (278,297) | (53,820)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012) | (1,907) |
| 年度虧損 | | (279,309) | (55,727)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7,402 | (26,61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27,402 | (26,610)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51,907) | (82,337) |
| 每股虧損(港仙) | 12 | | |
| 基本 | | (5.15) | (1.09) |
| 攤薄 | | (5.15) | (1.09)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60,257 | 103,328 |
| 投資物業 | 17 | 26,605 | 22,245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11,398 | 11,427 |
| 無形資產 | 19 | 63,313 | 220,47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1 | 17,855 | 4,216 |
|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 22 | 4,939 | 3,436 |
| | | 184,367 | 365,12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13,548 | 13,05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70,159 | 40,25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834 | 779 |
| 定期存款 | 25 | 87,104 | 30,773 |
| 結構性存款 | 25 | 11,412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22,765 | 47,344 |
| | | 205,822 | 132,19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43,206 | 36,697 |
| 應付所得稅 | | 2,422 | 2,281 |
| 銀行借款 | 27 | – | 10,990 |
| | | 45,628 | 49,96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0,194 | 82,23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44,561 | 447,35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1,408 | 949 |
| 資產淨值 | | 343,153 | 446,40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61,650 | 51,375 |
| 儲備 | | 281,503 | 395,029 |
| 權益總額 | | 343,153 | 446,404 |

第52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490 | 579,654 | 69,678 | 1,291,798 | 48,061 | (1,533,021) | 506,660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26,610) | - | (26,610)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55,727) | (55,727)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26,610) | (55,727) | (82,337) |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 | - | 7,038 | - | - | - | 7,038 |
|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1) | 2 | 33 | - | - | - | - | 35 |
| — 私募配售(附註31) | 883 | 14,125 | - | - | - | - | 15,008 |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 - | - | (65,126) | - | - | 65,126 | - |
| 註銷已歸屬購股權 | - | - | (280) | - | - | 280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75 | 593,812 | 11,310 | 1,291,798 | 21,451 | (1,523,342) | 446,40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27,402 | - | 27,402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279,309) | (279,309)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27,402 | (279,309) | (251,907) |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發行私募配售(附註31) | - | - | 6,864 | - | - | - | 6,864 |
| | 10,275 | 131,517 | - | - | - | - | 141,79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650 | 725,329 | 18,174 | 1,291,798 | 48,853 | (1,802,651) | 343,153 |

附註a：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b：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 | | (278,297) | (53,820) |
| 調整： |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4,837 | 4,914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808 | 81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2,707) | (1,0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25,419 | 22,933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6,864 | 7,038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 | 167,70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 | 33,955 | – |
| 利息收入 | | (744) | (1,372) |
| 利息開支 | | 177 | 4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 100 | (27) |
| 確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2,545 | (54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39,338) | (20,572) |
| 存貨增加 | | (431) | (4,71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32,454) | 2,14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7,238 | 1,318 |
| 經營所用之現金 | | (64,985) | (21,816) |
| 已付所得稅 | | (3,620) | (1,875) |
|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 (68,605) | (23,691) |
| 投資活動 | | | |
| 定期存款資金 | | (56,331) | (30,773) |
| 結構性銀行存款資金 | | (11,412)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575) | (12,5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4 | 120 |
| 購入無形資產 | | (1,503) | (8,042) |
| 已收利息 | | 744 | 1,372 |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 (93,033) | (49,859)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 - | (9,662)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10,990 |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 | 35 |
| 私募配售所得款項 | 141,792 | 15,008 |
| 償還銀行借款 | (11,990) | - |
| 已付利息 | (117) | (497)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 129,685 | 15,8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31,953) | (57,676)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344 | 110,014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7,374 | (4,994) |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765 | 47,344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動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列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變動：(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9。與有關修訂之過渡規定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9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 部份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融資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貸損失提早及額外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廣泛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之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0,58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292,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向另一市場參與者(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出售資產而獲取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有關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息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入賬列作政府補助金，金額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來自貨品銷售之營業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之政策詳述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中。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以股本結算以及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列賬，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該情況下，則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列賬。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性模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利息(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對各部分的分類進行評定。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付款不能可靠地區分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一般而言，整個物業猶如租賃土地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其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拙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將不多於以有關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有關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經扣除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產生之必要成本之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而有關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得之任何盈虧(即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報告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超過應收款項組合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發生可觀察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並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權益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初步按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須就相關負債支付之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對發展中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檢討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

由於藥品開發階段的開發計劃變動，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釐定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可回收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依賴於管理層對該等藥品未來經營表現之假設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減值檢討中所應用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時涉及重大估計。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63,3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471,000港元)及12,4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67,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33,955,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所作估計之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約為26,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5,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合法更新技術知識的能力、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轉變等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所用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33,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74,000港元)，為數4,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評估涉及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及評估債務人之付款記錄。管理層須就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或減值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62,3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70,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3,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000港元)。

5.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藥品銷售為本集團之唯一收益來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c)在研產品規模化生產。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化學藥品 千港元 | 生物藥品 千港元 | 在研產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外部銷售 | 69,191 | 87,286 | - | 156,477 |
| 業績 | | | | |
| 分部盈利(虧損) | 18,568 | 13,377 | (261,569) | (229,624) |
| 其他收入 | | | | 5,05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2,707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6,864) |
| 未分配行政開支 | | | | (49,396) |
| 融資成本 | | | | (177) |
| 除稅前虧損 | | | | (278,297) |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化學藥品 千港元 | 生物藥品 千港元 | 在研產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外部銷售 | 60,488 | 86,001 | – | 146,489 |
| 業績 | | | | |
| 分部盈利(虧損) | 11,199 | 12,814 | (39,052) | (15,039) |
| 其他收入 | | | | 4,068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1,003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7,038) |
| 未分配行政開支 | | | | (36,317) |
| 融資成本 | | | | (497) |
| 除稅前虧損 | | | | (53,820) |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詳述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情況下之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化學藥品 千港元 | 生物藥品 千港元 | 在研產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109,811 | 65,332 | 59,958 | 235,101 |
| 未分配資產 | | | | 155,088 |
| 資產總值 | | | | 390,189 |
| 分部負債 | 16,911 | 24,464 | 3,187 | 44,562 |
| 未分配負債 | | | | 2,474 |
| 負債總額 | | | | 47,03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化學藥品 千港元 | 生物藥品 千港元 | 在研產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73,446 | 60,557 | 256,746 | 390,749 |
| 未分配資產 | | | | 106,572 |
| 資產總值 | | | | 497,321 |
| 分部負債 | 11,584 | 19,621 | 2,607 | 33,812 |
| 未分配負債 | | | | 17,105 |
| 負債總額 | | | | 50,917 |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化學藥品 千港元 | 生物藥品 千港元 | 在研產品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850 | 1,212 | 3,725 | 3,420 | 10,207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4,837 | - | 4,837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1 | 517 | - | - | 8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04 | 8,170 | 12,192 | 1,453 | 25,4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0 | - | - | - | 100 |
| 研發費用 | - | 6,683 | 35,836 | - | 42,519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167,705 | - | 167,7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33,955 | - | 33,955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2,545 | - | - | - | 2,545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 - | (262) | (366) | (116) | (744)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化學藥品 千港元 | 生物藥品 千港元 | 在研產品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006 | 1,368 | 2,792 | 2,420 | 7,586 |
| 無形資產添置 | - | - | 7,897 | - | 7,897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4,914 | - | 4,914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4 | 523 | - | - | 8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497 | 5,293 | 8,773 | 1,118 | 18,6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 (26) | - | - | (27) |
| 研發費用 | - | 1,707 | 17,106 | - | 18,813 |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 (549) | - | - | (549)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 - | (623) | (707) | (42) | (1,372)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 | 銷售至外界客戶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香港 | - | - | 5,933 | 4,377 |
| 中國 | 156,477 | 146,489 | 178,434 | 360,746 |
| | 156,477 | 146,489 | 184,367 | 365,123 |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A(附註) | 18,240 | 15,378 |

附註：來自化學藥品之收益。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 | 744 | 1,372 |
| 租金收入 | 2,625 | 2,281 |
| 政府補助(附註) | 1,304 | 313 |
| 雜項收入 | 384 | 102 |
| | 5,057 | 4,068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兩筆關於二零一七年發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提供補貼之政府補助金共人民幣1,130,000元(相當約1,304,000港元)，且有關條件已於授出時達成。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7) | 2,707 | 1,003 |
| (確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2,545) | 54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00) | 27 |
| 其他 | 315 | - |
| | 377 | 1,579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177 | 481 |
| 獨立第三方墊款利息 | - | 16 |
| | 177 | 497 |

10.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 |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 35,690 | 34,343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7,147 | 3,324 |
| 支付予員工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 6,714 | 1,878 |
| | 49,551 | 39,545 |
|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 150 | 5,160 |
| 無形資產攤銷 | 4,837 | 4,914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08 | 817 |
| 核數師酬金 | 1,877 | 1,870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2,849 | 22,625 |
|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 3,587 | 2,965 |
| 折舊 | 25,419 | 22,933 |
|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折舊 | (6,390) | (4,252) |
| | 19,029 | 18,681 |
| 研發費用 | 42,519 | 26,710 |
|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附註19) | - | (7,897) |
| | 42,519 | 18,813 |
| 經計入： | | |
| 設備租金收入 | - | 236 |
|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 2,625 | 2,045 |

11.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555 | 1,599 |
| — 過往期間少計撥備 | 51 | 157 |
| | 606 | 1,756 |
| 遞延稅項(附註28) | | |
| — 本年度 | 406 | 151 |
| | 1,012 | 1,907 |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二零一六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278,297) | (53,820) |
| 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七年：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 |
| 繳納之稅項 | (41,745) | (8,07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47) | (6)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35,566 | 4,619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06 | 15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891 | 8,730 |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 51 | 157 |
|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510) | (3,671) |
| 年度所得稅開支 | 1,012 | 1,907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279,309) | (55,727)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份 | 二零一六年 千份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426,650 | 5,091,770 |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13. 股息

並無就二零一七年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唐潔成 千港元 (附註a) | 梁國龍 千港元 (附註a) | 陳大偉 千港元 (附註b) | 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 | 838 | 575 | 1,418 |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23 | 52 | - | 75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9 | 338 | 59 | 41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 18 | 18 | 43 |
| | 54 | 1,246 | 652 | 1,952 |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 | 周啓明 千港元 (附註c) | 任啓民 千港元 (附註c) | Carl Aslan Jason Morton博士 千港元 (附註c) | 趙志剛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袍金 | 240 | 30 | 210 | 240 | 720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1 | 24 | 96 | 120 | 301 |
| | 301 | 54 | 306 | 360 | 1,021 |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 | 劉焜妍 千港元 (附註d) |
|----------------|---------------------|
| 非執行董事 | |
| 袍金 | 30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4 |
| | 54 |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唐潔成 千港元 (附註a) | 梁國龍 千港元 (附註a) | 陳大偉 千港元 (附註b) | 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袍金 | - | -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44 | 618 | - | 762 |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12 | 56 | - | 68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6 | 444 | - | 4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 18 | - | 26 |
| | 180 | 1,136 | - | 1,316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 周啓明 千港元 (附註c) | 曹海豪 千港元 (附註c) | Carl Aslan Jason Morton博士 千港元 (附註c) | 趙志剛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袍金 | 180 | 31 | 240 | 240 | 691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0 | – | 204 | 204 | 438 |
| | 210 | 31 | 444 | 444 | 1,129 |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註a：唐潔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同日，梁國龍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附註b：陳大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c：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啓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劉楸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暫時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席除外)分擔，直至委任一名合適之繼任人。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一位(二零一六年：無)為本公司董事。餘下四位(二零一六年：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932 | 6,22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9 | 275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67 | 630 |
| | 5,558 | 7,130 |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在以下薪酬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僱員 人數 | 二零一六年 僱員 人數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4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 4 | 5 |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c)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一致。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費用7,1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24,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43,232 | 226,070 | 42,265 | 67,099 | 4,662 | 18,682 | 402,010 |
| 匯兌調整 | (2,577) | (15,042) | (1,025) | (2,951) | (257) | (1,045) | (22,897) |
| 添置 | - | 2,362 | 4,200 | 668 | 356 | - | 7,586 |
| 出售 | - | (39) | (243) | - | (413) | - | (69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655 | 213,351 | 45,197 | 64,816 | 4,348 | 17,637 | 386,004 |
| 匯兌調整 | 3,064 | 17,845 | 1,245 | 3,517 | 306 | 1,243 | 27,220 |
| 添置 | - | 2,690 | 4,808 | 2,352 | 356 | 1 | 10,207 |
| 轉撥 | - | - | - | 18,355 | - | (18,355) | - |
| 出售 | - | (2,343) | (915) | - | (303) | - | (3,56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719 | 231,543 | 50,335 | 89,040 | 4,707 | 526 | 419,87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8,735 | 181,789 | 29,913 | 33,117 | 3,679 | - | 277,233 |
| 匯兌調整 | (1,589) | (12,387) | (476) | (2,302) | (134) | - | (16,888) |
| 本年度撥備 | 2,159 | 13,644 | 3,223 | 3,760 | 147 | - | 22,933 |
| 於出售時撤銷 | - | (35) | (207) | - | (360) | - | (60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05 | 183,011 | 32,453 | 34,575 | 3,332 | - | 282,676 |
| 匯兌調整 | 1,984 | 15,463 | 760 | 2,529 | 244 | - | 20,980 |
| 本年度撥備 | 2,137 | 15,120 | 3,704 | 4,167 | 291 | - | 25,419 |
| 於出售時撤銷 | - | (2,260) | (870) | - | (287) | - | (3,417)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 - | 13,930 | 2,463 | 17,562 | - | - | 33,95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26 | 225,264 | 38,510 | 58,833 | 3,580 | - | 359,613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93 | 6,279 | 11,825 | 30,207 | 1,127 | 526 | 60,25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50 | 30,340 | 12,744 | 30,241 | 1,016 | 17,637 | 103,328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租賃樓宇乃位於中國並按短期及中期租約持有。
- (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 |
|--------|------------------|
| 租賃樓宇 | 超過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6.6% – 20% |
| 裝置及設備 | 10%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5% – 18% |
| 汽車 | 15% – 20% |

- (c)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有關藥品開發階段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查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33,95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17.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 年初 | 22,245 | 22,549 |
| 匯兌調整 | 1,653 | (1,307) |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附註8) | 2,707 | 1,003 |
| 年末 | 26,605 | 22,245 |

上述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即深圳及北京)並按短期及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撥入投資物業列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支估值團隊，該團隊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照相同地理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交易之市場證據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估值團隊認為直接比較法較之過往年度所採用之收入法更合適，此乃由於涉及較少估計。於兩個年度，直接比較法與收入法所產生之公平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深圳及北京投資物業之市場單位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2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50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5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00元)。所使用的市場單位售價略有上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參見附註3)。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18.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如下所示： | | |
| 中期租賃 | 9,072 | 8,755 |
| 短期租賃 | 3,160 | 3,451 |
| | 12,232 | 12,206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834 | 779 |
| 非流動資產 | 11,398 | 11,427 |
| | 12,232 | 12,206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 |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c)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48,808 | 124,710 | 188,375 | 561,893 |
| 匯兌調整 | (13,918) | (6,976) | (10,900) | (31,794) |
| 添置 | – | – | 7,897 | 7,89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890 | 117,734 | 185,372 | 537,996 |
| 匯兌調整 | 16,552 | 8,296 | 13,064 | 37,91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442 | 126,030 | 198,436 | 575,908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48,808 | 81,744 | 821 | 331,373 |
| 匯兌調整 | (13,918) | (4,798) | (46) | (18,762) |
| 本年度撥備 | – | 4,914 | – | 4,91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890 | 81,860 | 775 | 317,525 |
| 匯兌調整 | 16,552 | 5,921 | 55 | 22,528 |
| 本年度撥備 | – | 4,837 | – | 4,837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e) | – | – | 167,705 | 167,70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442 | 92,618 | 168,535 | 512,595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3,412 | 29,901 | 63,31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5,874 | 184,597 | 220,471 |

19. 無形資產(續)

所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 | |
|-------|--------|
| 商標及證書 | 10至15年 |
| 技術知識 | 10年 |

附註：

-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除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產品及技術研發處於登記或臨床試驗進展階段，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並無作出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705,000港元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20. 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19及16的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無形資產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現金產生單位 | | | | |
| 藥品1 | 7,212 | 42,259 | 23,376 | 122,412 |
| 藥品2 | 3,890 | 6,667 | 39,937 | 58,946 |
| 藥品3 | 1,356 | 1,757 | - | 39,113 |
| | 12,458 | 50,683 | 63,313 | 220,471 |

20. 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藥品1：

由於該藥品競爭格局發生變化(包括多名新參與者成功進入市場)，故本集團對該藥品的開發計劃作出調整。除按原配方就該藥品提交新藥申請之外，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投入所有現有資源以開發此藥品的先進配方，進行新藥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藥品可於二零二三年面市，並相應更新銷售預測。該等變化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確認其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02,764,000港元及31,707,000港元。

藥品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該藥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正式的新藥申請。由於中國製藥行業法規近期發生變化，本集團須對所有臨床研究進行評估及於二零一七年提交補充提交文件。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申請將獲審批通過且該藥品可於二零一九年推出。預期推出日期延期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下降。確認其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3,091,000港元及2,248,000港元。

藥品3：

考慮到1)本年度對藥品1進行策略調整，未來數年需對其開發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2)由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環境縮緊，藥品2之新藥申請長期推遲，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3)藥品3目前之開發進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或未具備完成藥品3之開發所需的技術、資金及其他資源。因此，就藥品3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41,850,000港元。

藥品1及藥品2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兩個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自各藥品之商業推出預計年份起計未來九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就藥品1使用19.4%之貼現率及就藥品2使用19.6%之貼現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藥品1及藥品2之貼現率均為17.6%)而達致，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值及此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假設增長為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根據市場數據及現有藥品的歷史記錄，預計超過九年期之現金流量將持續十五年。

下表說明藥品1現金產生單位及藥品2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分別對使用價值之影響。此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之敏感度及可能有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將同時發生。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之可能不利變動將導致全部藥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20. 與處於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藥品1

| |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3%)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 +1%至4% 6,160 | -1%至2% (5,863) |
| 貼現率(目前模型：19.4%)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 -2%至17.4% 15,070 | +2%至21.4% (11,676) |

藥品2

| |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3%)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 +1%至4% 3,354 | -1%至2% (3,191) |
| 貼現率(目前模型：19.6%)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 -2%至17.6% 13,806 | -2%至21.6% (10,912) |

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數約17,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6,000港元)，乃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22.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指(1)收購抗糖尿病藥物之生產技術及獨家分銷權及相關顧問費，以及(2)與獨立第三方開發治療糖尿病之高品質片劑的聯合開發項目。餘下未付代價於附註35披露為資本承擔。

| 收購無形資產 | 收購之已付按金 | 合約金額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 | 人民幣3,298,498元(相當於約3,881,000港元)，包括顧問費人民幣827,000元(相當於約973,000港元) | 人民幣16,826,800元(相當於約19,796,000港元) |
|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聯合開發項目 | 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058,000港元) | 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647,000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 | 人民幣2,826,800元(相當於約3,291,000港元)，包括顧問費人民幣826,800元(相當於約1,058,600港元) | 人民幣16,826,800元(相當於約21,545,000港元) |
|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聯合開發項目 | 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港元) | 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144,000港元) |

23.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6,491 | 6,601 |
| 半製成品 | 1,149 | 1,223 |
| 製成品 | 5,908 | 5,228 |
| | 13,548 | 13,052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i)及(ii) | 66,119 | 35,179 |
| 減：呆賬撥備 | (iii) | (3,813) | (1,109) |
| | | 62,306 | 34,070 |
| 應收票據賬款 | (iv) | 1,600 | – |
| 租賃按金 | | 1,291 | 653 |
| 租賃應收款項 | | – | 802 |
| 向僱員墊款 | | 906 | 773 |
| 預付款項 | | 1,539 | 1,016 |
| 其他 | | 3,326 | 3,627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809) | (691) |
| | | 70,159 | 40,250 |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會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 (ii) 按照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日至60日 | 42,466 | 17,358 |
| 61日至120日 | 13,094 | 7,395 |
| 121日至180日 | 3,896 | 7,172 |
| 180日以上 | 2,850 | 2,145 |
| | 62,306 | 34,070 |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審核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的應收貿易賬款既未過期亦無減值。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主要包括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大型中國分銷商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值合共約6,7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121日至180日 | 3,896 | 7,172 |
| 180日以上 | 2,850 | 2,145 |
| 總計 | 6,746 | 9,317 |

(iii)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1,109 | 1,729 |
| 匯兌調整 | 159 | (71) |
| 於年內確認(撥回) | 2,545 | (549) |
| 年末 | 3,813 | 1,109 |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3,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9,000港元)。本集團就賬齡為一年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從擁有不滿意還款歷史的經銷商之逾期結餘作出充足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日至60日 | 780 | — |
| 61日至120日 | 820 | — |
| | 1,600 | — |

25. 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a) | 22,765 | 47,344 |
| 定期存款(附註b) | 87,104 | 30,773 |
|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c) | 11,412 | — |
| | 121,281 | 78,117 |

附註：

- (a) 銀行結餘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之間(二零一六年：0.01%至0.35%)。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指於三個月至一年到期的短期存款(二零一六年：於三個月至一年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介乎每年0.92%至2.10%之間(二零一六年：1.65%至2.22%)。
- (c) 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412,000港元)的結構性合約。該投資為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指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潛在投資組合而定的回報，主要由包括銀行債券在內的債務工具產品組成。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於經要求後的任何時間向本集團償還，因而該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最低年利率為零，而最高為額外年利率4.2%，按存款期限及潛在投資的回報釐定。管理層認為，同日結構性銀行存款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結餘已於本年度末後悉數提取。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i)及(ii) | 9,002 | 7,188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來自客戶墊款及按金 | | 14,082 | 15,382 |
|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 | 918 | 1,264 |
| 研發開支之應付款項 | | 3,319 | 89 |
| 其他應付稅項 | | 1,628 | 631 |
| 應計核數費用 | | 1,787 | 1,758 |
| 應計薪金 | | 4,462 | 2,780 |
| 應計銷售費用 | | 7,107 | 3,145 |
| 其他 | | 901 | 4,460 |
| | | 43,206 | 36,697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六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日至30日 | 7,648 | 6,698 |
| 31日至60日 | 1,043 | 88 |
| 61日至90日 | 61 | 66 |
| 90日以上 | 250 | 336 |
| | 9,002 | 7,188 |

27.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10,99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集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90,000港元)，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按中國銀行同業拆息(「中國銀行同業拆息」)+1.355厘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償還。該貸款乃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約2,1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作抵押。該貸款已於本年度償還。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 5.955% | 5.955% |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自投資物業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949 | 853 |
| 匯兌調整 | 53 | (55) |
| 計入損益 | 406 | 151 |
| 年末 | 1,408 | 949 |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通過出售。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基於透過使用而收回全部賬面值之稅項結果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5,7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342,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9,353 |
| 二零一八年 | 4,523 | 4,568 |
| 二零一九年 | 10,361 | 10,465 |
| 二零二零年 | 30,097 | 30,398 |
| 二零二一年 | 38,176 | 38,558 |
| 二零二二年 | 52,607 | – |
| 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 | 135,764 | 93,342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0,000,000,000 | 5,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5,049,030,129 | 50,490 |
| 行使認股權證 | (i) | 178,018 | 2 |
| 私募配售 | (ii) | 88,280,000 | 88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137,488,147 | 51,375 |
| 私募配售 | (iii) | 1,027,480,000 | 10,27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164,968,147 | 61,650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8,018份認股權證以0.138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78,0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約為3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安排向一名獨立私募投資者私募配售88,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價格為0.17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減免借貸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安排向兩名獨立私募投資者私募配售1,027,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價格為0.138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256,870,000份認股權證。詳情載列於附註31。

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86,871 | 644,305 |
| 流動資產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28 | 44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622 | 413 |
| | 41,750 | 862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00 | 1,1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06 | 2,316 |
| | 3,506 | 3,416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38,244 | (2,554) |
| 資產淨值 | 225,115 | 641,751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61,650 | 51,375 |
| 儲備 | 163,465 | 590,376 |
| 權益總額 | 225,115 | 641,751 |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支付 儲備 | 可分派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79,654 | 69,678 | 1,291,798 | (1,355,357) | 585,773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593) | (16,593)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7,038 | — | — | 7,038 |
| 失效之購股權 | — | (65,126) | — | 65,126 | — |
| 註銷購股權 | — | (280) | — | 280 | — |
|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普通股： | | | | | |
| — 行使認股權證 | 33 | — | — | — | 33 |
| — 認購股份 | 14,125 | — | — | — | 14,12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812 | 11,310 | 1,291,798 | (1,306,544) | 590,376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65,292) | (565,292)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6,864 | — | — | 6,864 |
| 因認購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 131,517 | — | — | — | 131,51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5,329 | 18,174 | 1,291,798 | (1,871,836) | 163,465 |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以及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合共發行782,423,147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而認購總額為156,484,629港元。每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當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178,0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554,133,878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安排向兩名獨立私募投資者私募配售1,027,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價格為0.138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直至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發行256,87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206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資本及儲備。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9,901 | 117,351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 34,929 | 39,56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概無本集團實體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存款(附註25)有關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7)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該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及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20%(二零一六年：9%)及37%(二零一六年：27%)，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0,1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230,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均少於1年或按要求償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相若。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有關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公司；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66,620,000股(二零一六年：213,040,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4.32%(二零一六年：4.15%)。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尚未行使 千份 | 年內授出 千份 | 年內行使 千份 | 年內失效 千份 | 年內註銷 千份 | 尚未行使 千份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 8,560 | - | - | - | - | 8,56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 360 | - | - | - | - | 36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 10,880 | - | - | - | - | 10,88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 33,100 | - | - | - | - | 33,100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 7,260 | - | - | - | - | 7,260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 120,000 | - | - | - | - | 120,00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 20,700 | - | - | - | - | 20,70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 1,300 | - | - | - | - | 1,30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 10,880 | - | - | - | - | 10,880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 - | 34,950 | - | - | - | 34,950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 - | 2,010 | - | - | - | 2,01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 - | 16,620 | - | - | - | 16,620 |
| | 213,040 | 53,580 | - | - | - | 266,620 |
| 年末可行使 | | | | | | 224,356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22港元 | 0.15港元 | - | - | - | 0.21港元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續)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於 | | |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附註1) | 年內註銷 (附註2)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他 | 72,986 | - | - | (72,986) | - |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 | 600 | - | - | (600) | - |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 26,980 | - | - | (26,980) | - |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 313,940 | - | - | (310,940) | (3,000) | -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 8,560 | - | - | - | - | 8,56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 360 | - | - | - | - | 36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 10,880 | - | - | - | - | 10,88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 33,100 | - | - | - | - | 33,100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 7,260 | - | - | - | - | 7,260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 120,000 | - | - | - | - | 120,00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 - | 20,700 | - | - | - | 20,70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 - | 1,300 | - | - | - | 1,30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 - | 10,880 | - | - | - | 10,880 |
| | 594,666 | 32,880 | - | (411,506) | (3,000) | 213,040 |
| 年末可行使 | | | | | | 64,559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1港元 | 0.17港元 | - | 0.34港元 | 0.22港元 | 0.22港元 |

附註1：因購股權屆滿，已歸屬購股權數目失效。

附註2：過往年度已歸屬及因行使價尚未到價，本集團及承授人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34. 購股權(續)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董事授出16,62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864,230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16,620,000份購股權中，5,538,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5,538,000份及5,544,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歸屬。倘董事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 | |
|---------------|-----------|
|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 每股0.157港元 |
| 行使價 | 每股0.157港元 |
| 預期波幅 | 43.919% |
| 預期年期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1.712% |
| 預期股息率 | 0% |
| 流失率 | 28.825%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若干其他方授出36,96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611,478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36,960,000份購股權中，16,6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10,690,000份及9,67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 | |
|---------------|-----------|
|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 每股0.148港元 |
| 行使價 | 每股0.150港元 |
| 預期波幅 | 48.698% |
| 預期年期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1.595% |
| 預期股息率 | 0% |
| 流失率 | 2.533% |

34. 購股權(續)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共向董事授出10,88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677,065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10,880,000份購股權中，3,629,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3,629,000份及3,622,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歸屬。倘董事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 | |
|---------------|-----------|
|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 每股0.170港元 |
| 行使價 | 每股0.171港元 |
| 預期波幅 | 54.687% |
| 預期年期 | 9.995年 |
| 無風險利率 | 0.985% |
| 預期股息率 | 0% |
| 流失率 | 33.260%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一位顧問授出22,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832,942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22,000,000份購股權中，7,4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7,400,000份及7,20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倘僱員及顧問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 | |
|---------------|-----------|
|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 每股0.172港元 |
| 行使價 | 每股0.172港元 |
| 預期波幅 | 55.670% |
| 預期年期 | 9.998年 |
| 無風險利率 | 1.567% |
| 預期股息率 | 0% |
| 流失率 | 5.733% |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為6,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38,000港元)。

35.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09 | 9,319 |
| —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22) | 22,504 | 22,200 |
| | 27,613 | 31,519 |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6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1,000港元)。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有租客於未來一年(二零一六年：兩年)承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最低租賃款項與承租人訂約：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411 | 2,35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691 |
| | 2,411 | 3,044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協議，租賃部分辦公室物業。租期釐定為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約期滿時購買租賃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時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112 | 2,74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75 | 1,025 |
| | 10,587 | 3,773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

年內並無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披露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業地點 | 主要業務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直接持有 | | | | | |
| Leilion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100% | 100% |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 聯康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管理服務 | 100% | 100%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 香港 | 分銷藥品 | 100% | 100%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學有限公司 | 中國 | 研發 | 100% | 100% | 繳入資本 120,000,000港元 |
|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 100% | 100% | 繳入資本人民幣 91,000,000元 |
|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 100% | 100%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 | 銷售及營銷 | 100% | 100% | 繳入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篇幅冗長。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 | 銀行借款 (附註27)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990 | 10,990 |
| 現金流出：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11,990) | (11,990) |
| 已付利息 | (177) | (177) |
| 非現金交易： | | |
| 匯兌調整 | 1,000 | 1,000 |
| 利息開支 | 177 | 17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五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56,477 | 146,489 | 123,364 | 91,793 | 102,624 |
| 除稅前虧損 | (278,297) | (53,820) | (57,230) | (41,043) | (364,197) |
| 所得稅開支 | (1,012) | (1,907) | (2,569) | (1,391) | (1,933) |
| 年度／期間虧損 | (279,309) | (55,727) | (59,799) | (42,434) | (366,130) |
|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279,309) | (55,727) | (59,799) | (42,434) | (366,130) |
| 年度／期間虧損 | (279,309) | (55,727) | (59,799) | (42,434) | (366,130)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390,189 | 497,321 | 556,956 | 596,668 | 692,915 |
| 總負債 | (47,036) | (50,917) | (50,296) | (33,543) | (94,693) |
| 權益 | 343,153 | 446,404 | 506,660 | 563,125 | 598,222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大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唐潔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劉楸妍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趙志剛先生
任啓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趙志剛先生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唐潔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退任)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志剛先生
周啓明先生
唐潔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退任)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邱淑欣女士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